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（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003 第 B001 号），借款金额 56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605%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。

江永胜、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9 号、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8 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905 第 W005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2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805 第 W002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905 第 W001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2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5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。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3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2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。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006 第 B006 号，借款金额 34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。

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06 第 B001 号）；

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06 第 B002 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1905 第 W005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2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